

# 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2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 一、文和實驗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無歧視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立文和實驗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 9 人，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導主任擔任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各處室主任、校護、家長會長及老師代表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如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皆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鈞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務	性別	現職	姓名	職掌
1	主任委員	男	校長	葉亮宏	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2	執行秘書	男	教導主任	李嘉泰	重要訊息發言人、法定通報、校安通報、學生申訴窗口、召開相關會議、會議記錄及處理結果陳報
3	委員	女	幼兒園主任	鄭楣潔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協助安置、提供資料及學生輔導
4	委員	男	總務主任	蔡金龍	校園安全維護、協助尋求社會資源及經費支援
5	委員	女	教師代表	陳燕如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協助安置、提供資料、學生輔導及心理輔導
6	委員	女	教師代表	黃琪雯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協助安置、提供資料、學生輔導及心理輔導
7	委員	男	教師代表	徐嘉良	相關課程實施與活動推展、協助安置、提供資料、學生輔導及心理輔導
8	委員	女	護理師	王麗虹	緊急安置、醫療協助及性平教育宣導
9	委員	女	家長會長	張月桃	協助針對社區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安置及提供資料
備註	<p>1. 本委員會依相關職務為當然委員，職務調整時委員資格相對更動，不得拒任或延任，並依本身職責協助事件處理與後續事宜。</p> <p>2. 本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申訴事件時，亦應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p> <p>3. 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p> <p>迴避原則：由主任委員提出或由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p> <p>保密原則：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或指定代理發言人）外不得自行洩漏。</p> <p>違反上述原則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之。</p>				

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性別比例統計表（男 4：女 5）